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日間部學生社團辦公室使用須知

民國 91 年 7 月 2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訓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 91 年 12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民國 93 年 8 月 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學生社團辦公室非經核准，禁止校外閒雜人等進入。

第二條 學生社團辦公室須保持整潔，並注意各種設備之維護，倘有毀損，由社團負責人賠償，並酌情議處。

第三條 學生社團辦公室之整潔，由各社團自行維護環境清潔。

第四條 學生社團辦公室之開放時間，自上午六時至晚上十時，嚴禁任何人員夜宿社團辦公室以確保同學之安全。

第五條 使用社團辦公室之後，最後離去者注意關閉所有電源、水及門窗。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